

葵青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梁偉文議員 (主席)

潘小屏議員(副主席)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方平議員

林翠玲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玉鳳議員

盧慧蘭議員

雷可畏議員

麥美娟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發林議員, BBS, MH

鄧國綱議員, MH, JP

譚惠珍議員, MH

徐曉杰議員

黃耀聰議員

林慧貞女士

李玉娟女士

黃光武先生

列席者

朱福榮先生	2009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總監(競賽項目)
伍于豪先生	2009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監(競賽項目)
鄒頌滿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行動主任
黃可謀先生	香港警務處青衣分區特遣隊主管
曾憲文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2)
王志雄先生	運輸處高級工程師/東亞運動會/新界事務
吳小龍先生	LLA 交通工程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陸秀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康樂事務經理(東亞運動會)競賽
胡振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新界南)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盧秀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一)
梁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朱碧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陳偉豪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缺席者

林紹輝議員	(因事請假)
羅競成議員	(因事請假)
鄧淑明議員	(因事請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請假)
王雪盈議員	(因事請假)
黃志坤先生, MH	(因事請假)
李志強議員, MH	(沒有請假)
梁永權先生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梁玉琮女士出席本委員會會議，並告知與會者梁玉琮女士將接替蘇定律先生成為康文署在本委員會的代表。
3. 委員會一致通過林紹輝議員、羅競成議員、鄧淑明議員、尹兆堅議員、王雪盈議員、黃志坤先生的請假申請。
4. 秘書宣讀在場委員名單，包括：梁偉文議員、周奕希議員、梁國華議員、梁子穎議員、梁玉鳳議員、雷可畏議員、麥美娟議員、潘發林議員、潘志成議員、方平議員、譚惠珍議員、黃耀聰議員、徐曉杰議員、黃光武先生、李玉娟女士、林慧貞女士。

通過康樂及文化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5. 譚惠珍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雷可畏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討論事項

有關葵盛 ISSF 氣槍射擊中心的運作及監管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6 及 6a/2009-2010 號)

6. 梁玉鳳議員的詢問如下：
 - (i) 葵盛 ISSF 氣槍射擊中心(中心)的預計開放日期。
 - (ii) 場地未能購買符合要求保險的原因。
7. 梁子穎議員詢問康文署，根據合約條款，香港射擊聯合總會(總會)須在何時開始提供訓練班活動予本區市民，以及總會須提供訓練班的數目。
8. 主席補充中心不單開放予區內居民，而是向全港市民開放。

9. 盧秀華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總會所購買的保險的各個細項必須符合合約規定，中心才能開放，而該保險問題與場地規格無關。康文署已就有關問題與總會緊密聯絡，並快將完成商討程序。當保險問題解決後，康文署會要求總會盡快開放中心。
- (ii) 康文署並無規定訓練班的數目，但中心是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總會必須舉辦一定數目的訓練班，才可達至收支平衡。康文署會要求總會提供靶道使用的資料，並與總會保持緊密聯繫，以令中心在營運上能滿足市民的需要。

10. 至於中心的預計開放時間，盧秀華女士表示，總會必須先購買符合合約要求的保險，中心才可開放，康文署已與總會商討多次，並會緊密跟進和向委員會公布最新的資料。

康文署

11. 雷可畏議員表示總會並非新成立的組織，相信在香港其他地方也設有類似的場館，為場地購買保險應不成問題。因保險問題而延遲開放中心實在難以理解。

12. 盧秀華女士表示中心是總會負責管理的首個公眾射擊場館，其他的射擊場地屬私人性質。

13. 主席表示由於中心是全港首個由康文署場地改裝而成的射擊場，出現問題可以理解，他請康文署積極跟進，並盡快開放中心予市民使用。

康文署

14. 梁玉鳳議員表示，現時持有射擊證書的市民必須參加中心強制規定的訓練課程才可使用靶道。她詢問康文署會於何時讓持有證書的市民直接租用靶道。

15. 譚惠珍議員表示當初設立射擊中心時訂有附帶條件，規定中心須提供訓練予參加者，以確保安全。

16.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這事件反映將康樂場地交予體育總會運作的合作模式存在困難，可藉此檢討這種合作模式。
- (ii) 射擊是一項要求嚴格的運動，參加者應持有總會認可的證書，但總會應檢討持有其發出的證書的人士仍須參加訓練課程的安排。
- (iii) 由於中心的場地是公共設施，總會必須謹慎處理中心的收益。

17. 顏紹明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賽馬會葵盛公眾壁球場改建成室內氣槍射擊中心是政府的一個體育訓練基地的試驗計劃。透過招標程序，香港射擊聯合總會成功投得此營運合約，並負責將壁球場進行有限度的改建，使該壁球場成爲一個符合訓練要求的室內十米氣槍射擊場。
- (ii)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是一所非牟利機構，收入只會用於中心的營運，而在合約完結後，中心若有利潤亦須與政府平分。
- (iii) 中心在改建後，已成功取得警方發出的營運牌照，整個射擊中心的設施和配套均符合發牌要求。
- (iv) 總會在購買保險時遇到困難，很多保險公司均不承保。由於中心現有保險的條款有限制，總會現正嘗試購買多份保險，以合乎合約要求。總會現已成功購買訓練班形式的保險，但尚欠場地形式的保險，現正積極與保險公司聯絡。
- (v) 中心現時共有 20 條靶道，但只有 15 條可同時運作。總會設立中心的目的是提供訓練，使射擊運動普及化，因此總會會集中利用靶道向年青人介紹射擊運動，而中心提供的訓練班均由合資格的教練指導，以確保參加者的安全。康文署已要求射擊中心因應使用情況作出檢討，如訓練班在舉行一段時間後，大部分市民均已對此運動有所認識，總會須考慮開放更多靶道予合資格人士以個人形式租用。

18. 潘小屏議員表示射擊運動在葵青區並不普及，因此區議會應大力支持總會在葵青區推廣此運動。她希望康文署可繼續跟進事件，並在每次會

議上報告中心的開放進度和訓練班的參與情況等資料。

19. 主席請康文署在有進一步消息時，向本委員會匯報。

康文署

(鄧國綱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達。潘小屏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到達。林翠玲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九分到達。)

介紹文件

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3/2009-2010 號)

20.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2009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總監(競賽項目)	朱福榮先生
2009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監(競賽項目)	伍于豪先生
康文署高級康樂事務經理(東亞運動會)競賽	陸秀珍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行動主任	鄒頌滿先生
香港警務處青衣分區特遣隊主管	黃可謀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2)	曾憲文先生
運輸處高級工程師/東亞運動會/新界事務	王志雄先生
LLA 交通工程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吳小龍先生

21. 朱福榮先生以投影片簡介文件第 13 號。

22. 周奕希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東亞運動會是香港的一件盛事，他為第一面金牌能在葵青區產生感到榮幸。
- (ii) 他期望透過東亞運小輪車比賽，可讓更多居民認識葵涌公園。
- (iii) 在青沙公路上舉辦公路賽對交通的影響不大，因現時使用該路段的車輛不多，但他希望東亞運公司可盡早宣傳各項交通改道

措施，讓更多駕駛者，特別是貨運業界，了解有關安排。

23. 朱福榮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小輪車比賽是東亞運的首個項目，他也為第一面金牌在葵青區誕生感到高興。
- (ii) 東亞運公司會加緊宣傳交通改道措施，讓駕駛者盡早知悉有關安排。

24. 陸秀珍女士表示康文署會與東亞運公司在籌辦東亞運動會時，在賽事、交通、住宿等各方面的安排上緊密合作，希望活動能順利進行。

25. 鄒頌滿先生表示警方會在小輪車比賽場地和大會提供的穿梭巴士站控制人流，也會安排人手在八號幹線進行封路和指揮交通。

26. 王志雄先生表示運輸署會在交通管理、人流監控、宣傳工作方面作出配合，也會與東亞運的交通顧問公司檢視車輛和穿梭巴士上落客的安排。

27. 主席表示青沙公路的使用量不高，建議在單車公路賽進行期間實施單管雙程行車，以減低對駕駛者的影響。

28. 吳小龍先生表示，由於車手在離開青沙隧道九龍出口後，會繼續前進往昂船洲，但實施單管雙程行車後，便無法提供一個安全的地點讓車手返回原有的行車線，因此建議方案並不可行。

(盧慧蘭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三分到達。)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就葵青區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提交的工作匯報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7/2009-2010 號)

29. 委員備悉文件第 7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8/2009-2010 號)

30. 梁玉鳳議員表示康文署於九月和十一月均在葵盛東舉辦活動，兩個活動的舉行日期太接近。相反，康文署於四月在葵涌邨舉辦表演後，至今仍未有計劃在該邨舉辦活動。葵涌邨人口眾多，當中不少為新移民，家暴問題也嚴重，她建議康文署就原定於十一月八日在葵盛東舉行的節目作出相應調動。

31. 胡振華先生表示，由於葵盛東共有兩個表演場地，因此康文署分別編排於九月及十一月在該兩場地舉行節目。如其他委員沒有意見，康文署可按照梁玉鳳議員的建議，將原定於十一月八日在葵盛東舉行的演奏會改在葵涌邨舉行。

32. 主席認為活動資料既已發出，康文署作出更改前應加倍謹慎。

33. 胡振華先生表示，由於康文署尚未訂出十二月的節目表，因此可安排節目於十二月在葵涌邨舉行。

34. 黃耀聰議員表示，如康文署在十二月才安排在葵涌邨舉辦活動，兩個活動相隔的時間已達八個月之久。就葵盛東的活動安排方面，按照慣例，同一分區內的文化活動一般應相隔最少三個月，因此贊成康文署有適當的調動。

35. 梁玉鳳議員認為康文署提交文件的目的是徵詢委員的意見，如文件上的資料不能更改，便失去了討論文件的意義。

36. 胡振華先生表示由於時間尚算充裕，而署方於九月和十一月均安排了活動在葵盛東舉行，但葵涌邨在四月後便沒有節目，因此署方可作出相應更改。

37. 麥美娟議員認為這份文件只屬匯報性質，節目調動的問題必須小心處理，以免此議題演變成區域間的爭端。

38. 黃光武先生詢問這份文件是諮詢還是報告文件。

39. 主席回應這是一份資料文件。
40. 徐曉傑議員詢問康文署編配活動的準則。
41. 麥美娟議員認為委員要求康文署調動節目表前必須十分謹慎，否則康文署會無所適從，而每次討論此議題時也會引起很多爭議。
42. 主席請康文署聽取各委員的意見，並以公平公正的準則安排活動。
43. 胡振華先生表示康文署會以公平和平均分配的原則安排活動，另署方在編排節目時也會受場地維修、天氣等因素限制。

康文署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指定組織工作報告

(a) 慶祝國慶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9/2009-2010 號)

44.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第 9 號所列的工作計劃和財政預算。

(b) 節日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0/2009-2010 號)

45.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第 10 號所列的工作計劃和財政預算。

(c) 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1/2009-2010 號)

46.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第 11 號所列的工作計劃和財政預算。

47. 黃耀聰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尚未提交在七月分所舉行活動的財政預算細項供委員會通過，認為工作小組應盡早提交有關的財政預算細項供各委員討論。

(潘發林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離開。)

(d)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2/2009-2010 號)

48. 周奕希議員表示葵青區成功在田徑項目取得亞軍，感謝康文署和葵青區體育會所作的貢獻，並呼籲各委員出席港運會頒獎禮為運動員打氣。

49. 麥美娟議員感謝工作小組主席周奕希議員、各委員和參賽運動員的貢獻。

50. 主席感謝參賽運動員和下列人士對葵青區參加第二屆全港運動會所作的貢獻：

姓名	職銜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團長
譚惠珍議員, MH	副團長
潘小屏議員	副團長
黃志坤先生, MH	副團長
李成新先生	羽毛球領隊
徐曉杰議員	籃球領隊
曾日明先生	乒乓球領隊
許湧鐘先生, BBS, JP	游泳領隊
陳秀清女士	網球領隊
李賢美先生	田徑領隊
劉俊基先生	田徑教練
梁祺祐先生	田徑教練
何淑婷女士	籃球教練
林俊威先生	籃球教練
黃峻先生	羽毛球教練
方紹鵬先生	乒乓球教練
黃肇恒先生	乒乓球教練
趙德志先生	網球教練
羅周昌先生	游泳教練

51. 雷可畏議員的詢問如下：

- (i) 本屆港運會在葵青區內舉行的比賽場數。
- (ii) 葵青區的場館是否符合比賽標準。

52. 黃耀聰議員表示，審核工作小組在審核葵青區體育會提交的區際比賽撥款申請時，發現很多比賽均不在葵青區內舉行，詢問區內的場地是否不適合舉行大型賽事。如區內的場地未符合標準，康文署會否考慮提升場地設施，以配合球會地區化計劃。

53. 主席表示葵青區現有的足球場均不適合用作地區主場。據他了解，當局有意利用青衣東北公園內的人造草地足球場作為地區主場。

54. 顏紹明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葵青區內的康體場地並不遜色於其他地區，青衣運動場曾舉辦第一屆港運會的田徑比賽，而本屆港運會的網球項目也在青衣公園內舉行。此外，多項精英示範表演亦分別在葵青區的林士德體育館及青衣體育館舉行，這表示本區的場地符合標準。預計於本年底開放的青衣東北公園，更可提供區內第一個全天候的仿真草 11 人足球場。
- (ii) 香港足球總會現正研究利用青衣運動場作為今年甲組聯賽的比賽及訓練場地，但現時有關計劃仍屬初步階段，如康文署有進一步消息，將會向委員會報告。

康文署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七月